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纯安先生,以及任期内离任的袁广达先生、丁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作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积极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建设,推动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实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编制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791,462,2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15,705.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5.3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1.1 关于公司董事汪大维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汪大维先生与汪澜先生系父子关系,均回避表决。

11.2 关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唐佛南先生与唐晓琳女士系父女关系,均回避表决。

11.3 关于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人回避表决。

11.4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洪海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人回避表决。

11.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汪大维先生与汪澜先生系父子关系,均回避表决。

11.6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唐佛南先生与唐晓琳女士系父女关系,均回避表决。

11.7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龙晓晶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人回避表决。

11.8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人回避表决。

11.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纯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该基金会发轫于2000年由公司成立的同维爱心基金,其始终秉承着"献真诚爱心,积公道美德,助学帮困,扶贫救灾,尽职公益"的宗旨,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爱心公益活动,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及好评。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基金会的相关事务顺利开展,公司2024年度拟向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主要用于希望小学的工程建设工作及基金会其他捐助活动开展。本次对外捐赠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此外,公司前12个月未达到审议标准的捐赠额9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助学帮困项目开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1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2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1)。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791,462,2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15,705.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5.3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8.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8.3 关于公司监事孙志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稳健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对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251,760份;另有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3,010份)。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16,055.3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70,114,021.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791,462,2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15,705.2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5.32%。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100%的主要原因: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2023年受含商誉资产组减值准备影响前的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分红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同维")、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共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4年度预计担保金额: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43亿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3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共进、越南同维和海宁同维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本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销售方等)之间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业务)的顺利完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亿元,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新提供人民币41.08亿元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33亿元。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太仓同维	100%	65.37%	0	0.1	0.19%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共进	100%	0.00%	0	7	13.62%	/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香港共进	100%	100.87%	1.15	30.28	58.90%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海宁同维	100%	92.62%	3.20	3	5.84%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越南同维	100%	79.99%	0	0.7	1.36%	/	否	否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共进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07,059,032.16	1,602,654,007.63
负债总额	1,514,277,975.24	1,616,587,740.4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14,277,975.24	1,616,587,740.44
净资产	-7,218,943.08	-13,933,732.8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389,586.46	3,110,785,973.83
净利润	6,731,631.00	-56,170,930.57

2、海宁同维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60,031,614.57	313,693,019.28
负债总额	535,317,280.92	290,535,217.5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00,281,658.24	254,115,660.68
净资产	24,714,333.65	23,157,801.7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004,199.56	839,579,616.05
净利润	1,556,531.88	-919,468.72

3、越南同维

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12-C-4,CN12-C-5,CN12-C-6

法定代表人:龚谱升

注册资本:1,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购销;进出口业务。

越南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15,463,744.82	899,377,197.10
负债总额	616,249,850.09	719,375,004.57
银行贷款总额	35,384,119.49	-
流动负债总额	616,249,850.09	719,375,004.57
净资产	199,213,894.73	180,002,192.5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354,533.46	1,897,641,043.32
净利润	23,891,351.31	54,693,107.84

4、太仓同维

注册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适配器;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太仓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89,832,301.78	5,474,752,499.83
负债总额	4,200,358,101.37	3,578,989,253.01
银行贷款总额	142,122,481.82	141,880,116.89
流动负债总额	4,075,618,241.20	3,397,280,180.77
净资产	1,889,474,200.41	1,895,763,246.8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633,827.26	2,668,339,442.09
净利润	-6,289,046.41	90,436,194.59

5、新加坡共进

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新加坡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1,776.52	708,218.37
负债总额	-	-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701,776.52	708,218.3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664.17	-52.33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前述被担保人香港共进、海宁同维、越南同维、太仓同维和新加坡共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3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5.1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32%;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3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项目投资等。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和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前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董事长可授权财务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